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5年4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无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领取其岗位报酬，实行基本工资加年度绩效工资薪酬发放方式。2024年度，公司支付给监事的薪酬共62.76万元。

职工代表监事邬宇进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 **7、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 **8、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再融资或其他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处置。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财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1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1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保险期限 12 个月。监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